

请检查《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四）部门评价结果，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项目时，应删除对应部门评价结果文件。

2022 年度 费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对费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费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 依法向费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费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根据省、市院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研究拟定全县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 对本县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依法审查起诉，对对县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和和县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对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一审刑事犯罪案件派员支持公诉。

(五) 依法对本县的民事、刑侦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县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和提请抗诉。

(六)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举报；办理有关刑事赔偿事项，对申诉案件依法进行复查。

(七) 负责本县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司法警察；制定本县区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八) 负责本县区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

(九)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费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费县检察院本级、费县检察事务中心。

纳入费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费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 费县检察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费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65.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62.3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3.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2.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6.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5.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65.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65.22	总计	62	1,965.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费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965.22	1,965.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2.37	1,662.37					
20404	检察	1,662.37	1,662.37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7.92	1,037.92					
2040410	检察监督	240.49	240.49					
2040450	事业运行	100.75	100.7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3.20	28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15	13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15	133.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9	34.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6	98.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88	7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8	72.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3	59.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4	7.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0	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83	9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83	9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83	96.8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费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65.22	1,441.53	523.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2.37	1,138.68	523.69			
20404	检察	1,662.37	1,138.68	523.69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7.92	1,037.92				
2040410	检察监督	240.49		240.49			
2040450	事业运行	100.75	100.7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3.20		28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15	13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15	133.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9	34.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6	98.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88	7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8	72.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3	59.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4	7.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0	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83	96.8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83	9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83	9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费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5.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62.37	1,662.3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3.15	133.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88	72.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6.83	96.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5.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65.22	1,965.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65.22	总计	64	1,965.22	1,96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费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965.22	1,441.53	523.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2.37	1,138.68	523.69
20404	检察	1,662.37	1,138.68	523.69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7.92	1,037.92	
2040410	检察监督	240.49		240.49
2040450	事业运行	100.75	100.7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3.20		28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15	13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15	133.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9	34.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6	98.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88	7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8	72.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3	59.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4	7.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0	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83	9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83	9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83	96.83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费县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2.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1.15	30201	办公费	18.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73.44	30202	印刷费	1.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4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4.30	30205	水费	3.00	310	资本性支出	4.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66	30206	电费	1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98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88	30208	取暖费	0.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8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12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6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4.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2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2.71	30226	劳务费	5.3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1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4	30229	福利费	2.2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1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95.36	公用经费合计					14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费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费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费县人民检察院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22		69.00	49.19	19.82	1.22	70.22		69.00	49.19	19.82	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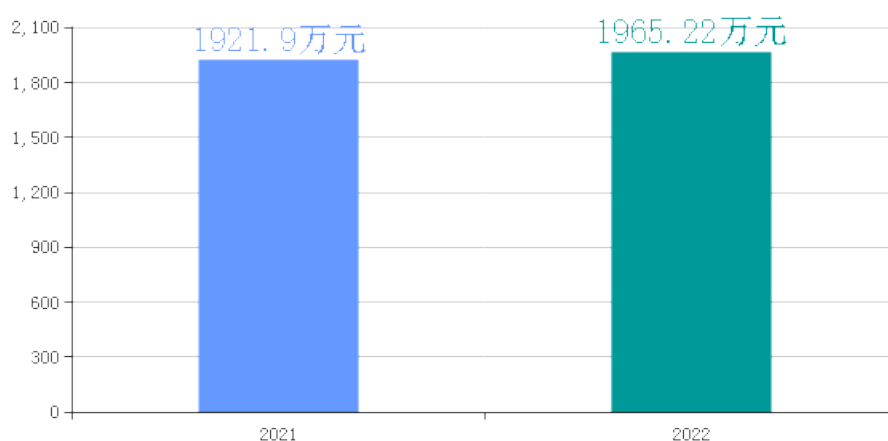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65.2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32 万元，增长 2.25%。主要是我院 2022 年度对老旧公共设施进行了维修，同时，2022 年度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工资支出比 2021 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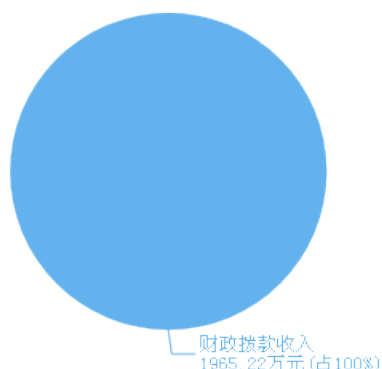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965.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65.2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965.2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43.32 万元，增长 2.25%。主要是我院 2022 年度对老旧公共设施进行了维修，同时，2022 年度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工资支出比 2021 年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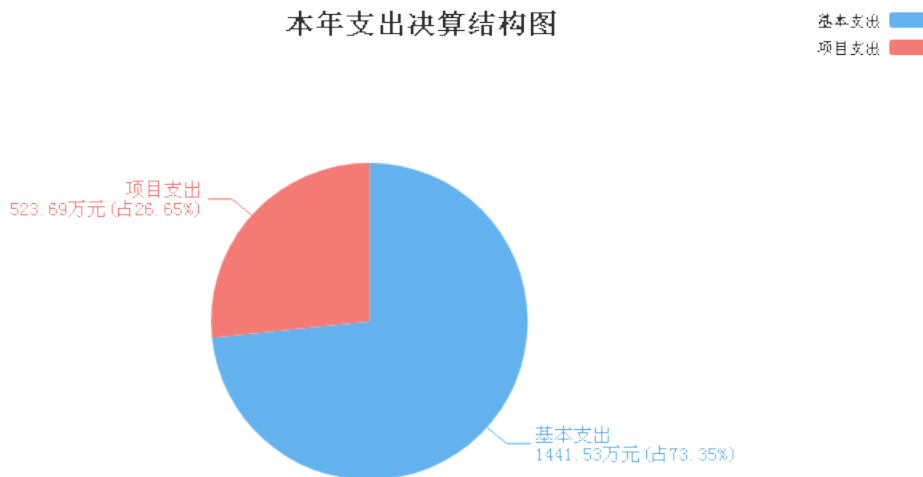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965.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1.53 万元，占 73.35%；项目支出 523.69 万元，占 26.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441.5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4.5 万元，下降 1%。主要是厉行节约，大力压缩经费支出。

2、项目支出 523.6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57.81 万元，增长 12.41%。主要是 2022 年新增公开听证室建设项目。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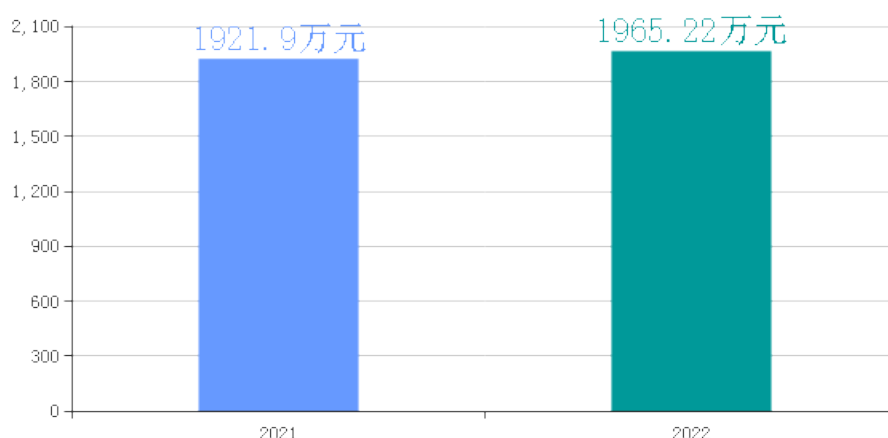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65.2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32 万元，增长 2.25%。主要是我院 2022 年度对老旧公共设施进行了维修，同时，2022 年度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工资支出比 2021 年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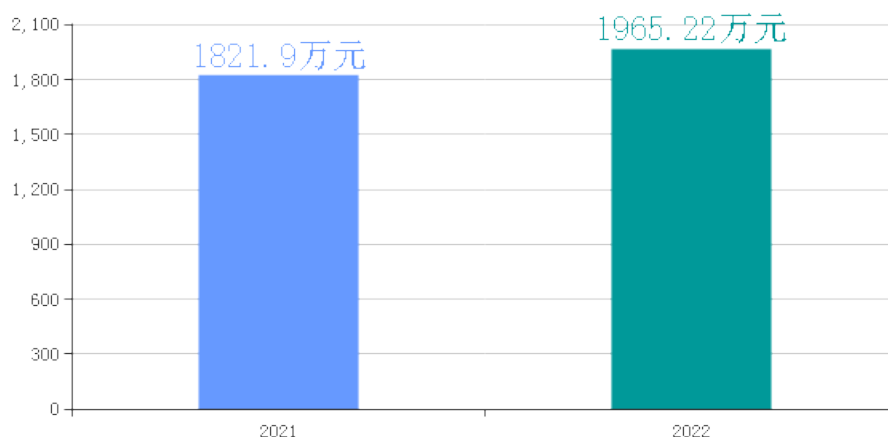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5.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3.32 万元，增长 7.87%。主要是我院 2022 年度对老旧公共设施进行了维修，同时，2022 年度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工资支出比 2021 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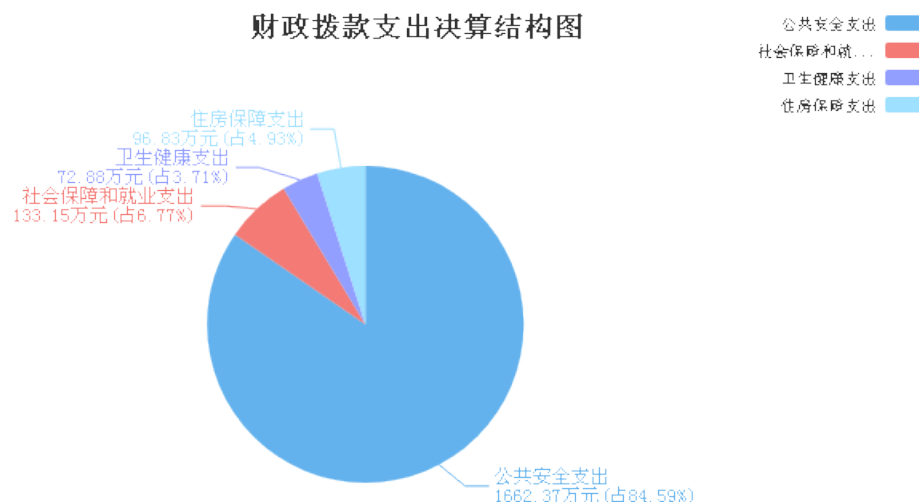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5.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662.37 万元，占 84.5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3.15 万元，占 6.77%；卫生健康（类）支出 72.88 万元，占 3.71%；住房保障（类）支出 96.83 万元，占 4.9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18.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力压缩经费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2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2 年度对老旧公共设施进行了维修，同时，2022 年度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工资支出比 2021 年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各类办案经费和装备费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事业运行经费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大楼使用年限长，用于维护维修成本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8.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调整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9.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等原因，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8.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变动等，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变动等，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等原因，导致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变动等，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41.5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295.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6.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7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2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

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9.19 万元，2022 年费县人民检察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保险、过路过桥日常运行与维护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费县人民检察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2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活动，共计接待 17 批次、14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1.73 万元，下降 19.5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各类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费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578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350 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费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7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工作总体运行较好，基本完成了年初制

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备，较好的完成了各项资金的使用工作。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民事检察业务费、公益诉讼鉴定费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刑事检察和未成年检察业务办案费、司法救助金及基层群众诉求标准化示范项目、检察工作网评测及公开听证室建设项目、政法专项资金项目、信息技术运行与维护项目等 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民事检察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2. 公益诉讼鉴定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3. 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实施。

4. 刑事检察和未成年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 分。全

年预算数为 260 万元，执行数为 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5. 司法救助金及基层群众诉求标准化示范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7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6. 检察工作网评测及公开听证室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5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完成。

7. 政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0 万元，执行数为 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8. 信息技术运行与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费县人民检察院对政法专项资金等 2022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工作总体运行较好，

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备，较好的完成了各项资金的使用工作。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 政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0 万元，执行数为 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2022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费县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费县检察院政法专项资金项目	费县人民检察院	94	优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费县检察院民事检察业务费项目	费县人民检察院	100	优
2	费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鉴定费项目	费县人民检察院	92	优
3	费县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费县人民检察院	0	差
4	费县检察院刑事检察和未成年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	费县人民检察院	88	良
5	费县检察院司法救助金及基层群众诉求标准化示范项目	费县人民检察院	87	良
6	费县检察院检察工作网评测及公开听证室建设项目	费县人民检察院	58	差
7	费县检察院政法专项资金项目	费县人民检察院	94	优
8	费县检察院信息技术运行与维护项目	费县人民检察院	91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及基层群众诉求标准化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	费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费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57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4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4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司法救助金项目，对刑事民事案件通过诉讼无法得到有效赔偿且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进行救济，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水平；2、通过基层群众诉求服务标准化示范项目，对办案流程等相关业务工作总结经验模式，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更高效满足办案工作需求，提高办案效率，更好地服务基层群众诉求。			1、开展了司法救助金项目，对刑事民事案件通过诉讼无法得到有效赔偿且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进行了救济，基本保障了当事人基本生活水平；2、开展了基层群众诉求服务标准化示范项目，对办案流程等相关业务工作总结经验模式，建立了标准化工作机制，检察工作效率得到了显著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30人	32人	5	5	
			标准化流程建设数	=10件	5件	10	5	因疫情原因，标准化项目未按时完成。2023年继续进行*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	10	
			应救尽救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时效	≤15天	12天	5	5	
			标准化建设进度	≥80%	60%	5	2	因疫情原因，标准化项目未按时完成。2023年继续进行*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成本控制	≤25万元	25万元	5	5	
			标准化示范成本控制	≤15万元	1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数量	≥60件	65件	10	10	
			群众诉求业务保障能力	≥3%	5%	10	10	
			标准化流程办案效率	≥5%	2%	10	5	因疫情原因，标准化项目未按时完成。2023年继续进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司法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投诉次数	≤2次	0次	5	5	
	总分				87.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工作网评测及公开听证室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费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费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53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检察工作网评测及公开听证室建设项目，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业务互联，充分体现人民检察院案件听证活动的严肃性和规范性，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开展了检察工作网评测，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业务互联，检察信息工作得到显著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开听证室建设面积	≥42平方米	0平方米	5	0	因疫情原因，公开听证室建设2023年开工。
			等保测评完成情况	完成	未完成	5	0	因疫情原因，公开听证室建设2023年开工。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覆盖率	≥75%	0%	5	5	
			等保测评通过率	=100%	100%	5	5	
			质量控制措施	有效	有效	5	5	
			公开听证室验收合格率	=100%	0%	5	0	因疫情原因，公开听证室建设2023年开工。
		时效指标	公开听证室建设进度达标情况	按计划进度完成	未按计划完成	4	0	因疫情原因，公开听证室建设2023年开工。
			等保测评完成时间	12月份之前完成	未完成	4	0	因疫情原因，公开听证室建设2023年开工。
		成本指标	公开听证室建设成本	≤20万元	0万元	4	0	因疫情原因，公开听证室建设2023年开工。
			检察工作网评测成本	≤10万元	8万元	4	4	
	成本控制措施		有效	有效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网络安全责任事故零发生	零发生	零发生	10	10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认可度	≥95%	95%	10	10	
			公开听证室综合利用率	=100%	0%	10	0	因疫情原因，公开听证室建设2023年开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5	因疫情原因，公开听证室建设2023年开工。	
总分				5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疫情原因，公开听证室建设2023年开工。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费县检察院政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费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费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53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350.00	35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	350.00	35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政法专项资金项目，保障我院办案工作正常进行，业务费和装备费开支正常。			开展了业务费活动，采购了办案装备，检察业务工作有效开展，检察工作业绩考评与群众满意度得到了显著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率	≥95%	92%	5	3	因疫情等特殊原因，部分案件做出不起诉决定。
			办案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70%	5	1	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办案装备未能完成购置。
		质量指标	错误批捕率	≤1%	1%	5	5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	
			政府采购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批捕按件办理时效	≤7工作日	7个工作日内	5	5	
			装备投入使用时间	≤1个月内	1个月内	5	5	
		成本指标	业务费用	≤250万元	198万元	5	5	
			装备费用	≤90万元	85万元	5	5	
	其他费用		≤10万元	4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立案率	≥35%	38%	10	10	
			信访赔偿率	≤1%	1%	10	10	
		群众上访下降率	≥10%	12%	5	5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增加率	≥10%	1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4.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技术运行与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费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费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53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信息技术运行与维护项目，完成年度信息技术运行与维护费用的支出，确保全院信息技术工作稳步发展，有力保障检察事业的进步。			开展了信息技术运行与维护活动，完成年度信息技术运行与维护费用的支出，信息设备运行率与干警满意度得到了显著提升，有力保障了全院信息技术工作的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集中完成数	≥4项	4项	9	9	
			设备维护数	≥350件	388件	9	9	
		质量指标	信息设备运行率	≥95%	93%	8	6	部分设备因使用年限长，维修后运行不久即出现问题。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率	按计划进行	按计划完成	8	8	
		成本指标	信息技术运行与维护成本控制金额	≤60万元	60万元	8	8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有效	有效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有效使用率	=100%	92%	10	3	部分设备因使用年限长，维修后运行不久即出现问题。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认可度	≥95%	96%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年	5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刑事检察和未成年检察业务办案费			主管部门	费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费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59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	260.00	26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00	260.00	26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刑事检察和未成年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保障未成年人案件的办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完成年度我院刑事检察和未成年检察业务办案目标。			开展了刑事检察和未成年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办理了各类未成年人案件，完成了年度我院刑事检察和未成年检察业务办案目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得到了显著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逮捕、起诉案件办案量	≥500件	517件	7	7	
			未成年人案件办案量	≥500件	552件	7	7	
		质量指标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	≥1500人	1463人	6	2	部分案件因疫情等特殊原因，批捕数相对减少。以后年度合理设置指标值。
			刑事执行活动违法人数纠正采纳率	≥98%	98%	6	6	
			刑事案件审结率	≥80%	83%	6	6	
		时效指标	刑事案件起诉率	≥95%	94%	6	2	因部分案件性质特殊，做出不起诉决定。以后年度合理设置指标值。
	成本指标	刑事检察业务费用	≤4万元	3.2万元	6	6		
		未成年检察业务费用	≤1.2万元	0.8万元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附条件不起诉数	≥30件	32件	8	8	
			提出纠正刑事执行活动违法人数	≥3人	2人	7	3	因疫情等原因，未能完成指标。以后年度合理设置指标值。
			信访赔偿率	≤1%	0%	8	8	
			犯罪预防宣讲受众人次	≥5000人次	6018人次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8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费县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费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301153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用于我院信息化建设和平台维护，保障检察信息工作的有效开展。			项目未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集中完成数	≥4项	0	9	0	本项目因疫情原因未实施，下一步不再实施。
			硬件配置完成率	≥95%	0	9	0	本项目因疫情原因未实施，下一步不再实施。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0	8	0	本项目因疫情原因未实施，下一步不再实施。
			系统验收合格率	≥95%	0	8	0	本项目因疫情原因未实施，下一步不再实施。
		时效指标	信息化建设完成时间	12月份完成	0	8	0	本项目因疫情原因未实施，下一步不再实施。
	成本指标	信息化建设成本	≤8万元	0	8	0	本项目因疫情原因未实施，下一步不再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显著提升	0	15	0	本项目因疫情原因未实施，下一步不再实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年	0	15	0	本项目因疫情原因未实施，下一步不再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0	10	0	本项目因疫情原因未实施，下一步不再实施。
总分				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本项目因疫情原因未实施，下一步不再实施。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事检察业务费			主管部门	费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费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56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5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15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民事检察业务费项目，完成年度民事检察业务各项案件办理合法保障当事人的各项民事权利，有力支撑检察工作发展。			开展了民事检察业务费项目，办理了各项民事检察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民事检察工作办理质量得到了显著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案件数	≥700件	801件	8	8	
			检察建议数	≥500件	520件	7	7	
		质量指标	民事案件审结率	≥90%	92%	7	7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民事检察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7	
	成本指标	民事检察业务费	≤150万元	150万元	7	7		
		按效付费	严格执行按效付费	严格执行按效付费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抗诉及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	≥70%	73%	15	15	
			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数	≥2个	3个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益诉讼鉴定费项目			主管部门	费县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费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301153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检察院在对污染环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过程中，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鉴定意见，固定案件证据，有力支持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工作。			开展了对污染环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鉴定工作，固定了案件证据，提升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15件	12件	9	5	本年度生产销售假药犯罪案件案源空白。
			生产销售假药犯罪案件立案率	≥15%	8%	9	5	本年度未有相关案源。
		质量指标	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立案率	≥20%	21%	9	9	
			破坏生态环境领域犯罪立案率	≥20%	20%	8	8	
		时效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时效	3个月内办结	3个月内办结	5	5	
	成本指标	单案件平均鉴定成本	≤6000元/件	5500元/件	5	5		
		按效付费	严格执行按效付费	严格执行按效付费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判决支持率	≥80%	85%	10	10	
			挽回经济损失增加率	≥70%	81%	10	10	
			诉前建议整改率	≥10%	1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2.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费县检察院政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费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费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53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350.00	35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	350.00	35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政法专项资金项目，保障我院办案工作正常进行，业务费和装备费开支正常。			开展了业务费活动，采购了办案装备，检察业务工作有效开展，检察工作业绩考评与群众满意度得到了显著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率	≥95%	92%	5	3	因疫情等特殊原因，部分案件做出不起诉决定。
			办案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70%	5	1	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办案装备未能完成购置。
		质量指标	错误批捕率	≤1%	1%	5	5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	
			政府采购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批捕按件办理时效	≤7工作日	7个工作日内	5	5	
	装备投入使用时间		≤1个月内	1个月内	5	5		
	成本指标		业务费用	≤250万元	198万元	5	5	
		装备费用	≤90万元	85万元	5	5		
		其他费用	≤10万元	4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立案率	≥35%	38%	10	10	
			信访赔偿率	≤1%	1%	10	10	
			群众上访下降率	≥10%	12%	5	5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增加率	≥10%	1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4.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